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芳瑜

電話：02-27377376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fychen@nsc.gov.tw

受文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1010052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339010000G0000000_101D2016901.DOC，
339010000G0000000_101D2016905.PDF）

主旨：檢送101年7月18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小組101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及結論事項辦理。

正本：董委員良生、丁委員立文、吳委員南明、李委員俊福、陳委員建隆、郭委員坤明、張委員金豐、林委員永壽、凌委員永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區協調小組

副本：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20806
電子公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總收發文號 101/08/0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小組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

一、會議時間：101 年 07 月 18 日 上午十時

二、會議地點：本局龍潭服務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董參事良生

記錄：蘇月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龍潭基地現勘：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替代方案)開發計畫(略)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健康風險追蹤管理計畫(略)

七、綜合討論：有關委員意見詳附件。

八、結 論：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所提審查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並於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小組 101 年第 3 次會議」一周前一併回覆。

九、散 會

附件：委員意見

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替代方案)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丁委員立文

1. “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格B)中P4及P5對於廠商用水回收率之要求內容，可否作一致性的說明補充（如對非友達光電之新駐廠商之要求）。
2. 書面報告P16表格D中對空氣品質之監測結果有提及101年第2季陽光山林社區“硫酸”略大於空氣品質標準或...，但簡報P14卻未提及，請確認。
3. 由法令處分狀況來看，園區內工地管理仍應持續要求施工廠商加強。
4. 針對已公告科學園區之放流水草案，管理局已規劃A₂O方式進行廢水廠處理功能提升，此部份是否已規劃納入新駐廠商及現有廠商擴充之可能衝擊，請說明。
5. 簡報中P21顯示MW-03之氨氮數值於101年第2季超過監測標準（過去均未超過），然依P20所示之地下水流向研判應非友達地下水管線洩漏所致，故是補漏工程未完善或有其他原因所致，請釐清。
6. 目前友達之污水為獨立排放，未來若有規劃統一納入時，園區污水廠之處理量能是否能涵蓋，請思考。
7. 簡報P20所提受友達污水管洩漏影響之異常項目中，鐵、錳等兩項目，因非廠商製程中使用之物料，故請釐清是否為當地背景環境所致。
8. 健康風險評估簡報P18之表格，將自來水戶、地下水井戶及取用大坑缺溪溪水之調查資料並列其中，容易造成關聯性之模糊及誤導，請區別釐清，且與P35中引用之數據不同，請說明。
9. 請釐清說明簡報中營運中排放量、未利用土地排放量之資料來源，其中營運中是否是含正在營運及未來營運（建廠中）的廠商？
10. P29模擬結果之濃度是網格平均濃度還是最大著地濃度？
11. 地下水之暴露危害評估之資料，是以有吸附或是無吸附的數值進行？

二、吳委員南明

1. 地下水如受地質因素，致鐵、錳測值偏高(P20)，為何僅MW-04較其他測點有大幅之測值？另，錳、鐵之測值是以全量或溶解態來表示？地下水樣有無測ORP？
2. 土壤測項含界面活性劑（簡報P12），是否為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3. 開發環評承諾表(C)P15環保單位運作情形，請具體說明究竟如何運作，及運作了哪些減輕環境影響之措施？
4. 同上，營運階段已輔導哪些廠商進行廠內排放（空、水、廢）之總量管理？

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替代方案)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三、李委員俊福

1. 依簡報 P24 所示龍科目前交通流量狀況良好，但未來新建廠商入駐及既有廠擴增產能所帶來的員工交通及貨運車輛，對單一對外路線的龍科交通衝擊請考量因應。
2. 光電業輔導源頭減量應持續進行，並繼續監測。
3. 地面水質監測於平鎮工業區上游仍應加以監測已建立 Cu 之背景。
4. 友達地下水之氨氮、導電度、氯鹽之污染源應加以釐清。

健康風險追蹤管理計畫

5. 健康風險追蹤管理計畫簡報 P23 中，未利用土地全量運轉排放量是如何推估而得，請進一步說明。
6. P26 中管道標的物質 30 種及放流水標的物 13 種是如何鑑別篩選而得？
7. P29 針對各鄉鎮模式模擬之各污染物濃度結果，是依鄉鎮區域網格面積之平均濃度，抑或參考座標之最大濃度？
8. P35 之地下水使用比例及大坑缺溪取用比例與 P18 中表格所示之資料不一致，請說明差異點。
9. P40 中，目前營運廠商，未來進駐廠商與 P22、P23、P24 中所列之現況(營運中廠商)及未來(未來營運時)(含未利用土地)等定義，請再明確定義釐清，以免有所混淆。

四、凌委員永健

1. 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第 2 頁，填報單位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勾通過，宜再確認。
2. 萍蓬草復育，區內復育友達龍科廠之成果展現，文字敘述可再加強，如復育成果可就生長數量、推廣到區外、以及水質監測等。生態水池水源不宜用自來水。社區生態化宜將萍蓬草推廣到社區及埤塘列入考量。
3. 健康風險追蹤管理，依規範執行。大氣擴散模擬結果異味性物質若接近或超過閾值，宜有因應措施，吸入之致癌物質 1,4-二氧陸圜佔 99.59%以上，宜有因應措施。放流水導電性高，離子性化合物宜考量納入評估。
4. 放流水監測項目“生物毒性”應為“生物急毒性”。臨時滯洪池對面的公共工程土方暫置區，未見防塵之措施。
5. 臨時滯洪池及污水處理廠之 A₂O 處理，宜確認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中有提及。

【續 下 頁】

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替代方案)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五、陳委員建隆

1. 簡報 19 頁：污水廠放流水（尤其是 $\text{NH}_3\text{-N}$ ）對承受水體的水質影響，進行質量平衡計算分析。
2. 簡報 21 頁：MW-03 之 $\text{NH}_3\text{-N}$ 也已超過監測標準，顯示 $\text{NH}_3\text{-N}$ 污染已擴散。請考量增加硝酸鹽及亞硝酸鹽氮之監測，以避免地下水質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3. 簡報 21 頁：建議將友達污水水質測值與地下水質做一相關性分析。
4. 請說明地下水 $\text{NH}_3\text{-N}$ 之相關應變措施。

六、張委員金豐

1. 辦理情形（表格 B）填報內容請依時間修正用語。
2. 表格 C 填報內容請配合原有對策做較妥確說明辦理情形。
3. 表格 G 第 27 頁有關地下水質鐵、錳監測值的說明，請再比對其他水質項目的變動情形補充，並了解該監測井的完整性。

七、郭委員坤明

1. 空氣品質環境監測是否包括 $\text{PM}_{2.5}$ 之計畫？
2. 噪音及交通影響請多注意梅獅路上坡路段大型施工、貨運車輛之管制效果。
3. 基地緊鄰之西南側為空污模擬之最大落地濃度區域，惟有關之監測點似未包括該處區域。
4. A_2O 處理程序請紀錄說明添加藥劑之量與氨氮降低濃度之比例，並考量源頭減量或分流納管之可行性。
5. 跨越橋工程及污水廠周界是否需增設全阻隔式施工圍籬？
6. 龍園一路等行道樹建議能增加綠美化效果。

八、林委員永壽

1. 有關審查結論中進行萍蓬草之復育部份，請加強說明復育之計畫、成果說明、記錄。
2. 公共營建工程部份，今(101)年上半年遭違規處分 4 次，其中污水廠一期工程違規 2 次，宜加強營建工地輔導。
3. 目前放流水氨氮濃度約在 200mg/L 以上，為因應新增法規管制及生物急毒性符合性，宜有因應對策。

【續 下 頁】

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替代方案)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1. 本案審查結論六「未來區內辦公設施及引進廠商應依綠建築指標進行設計規劃」，目前辦理情形已有合晶、宏瀨、高通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惟目前施工廠家有 5 廠家，其餘廠家綠建築規劃進度為何？請說明。
2. 請說明目前已進駐廠商之用水回收率是否符合環評承諾。
3. 101 年營運階段放流水 SS 及生物毒性監測有超出環評 7 日平均之承諾值，請妥為因應處理，以符合承諾。
4. 風險評估模擬測值，建議增加實測值修正模擬結果。
5. 風險評估說明會希望能針對居民召開，讓民眾了解。

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基地經本局列管營建工地 6 處，共告發 14 件次，建請開發單位確實督促所屬承包商，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確實執行各項防制設施，以避免粒狀物逸散造成環境污染情事。
2. 續上，基地內跨越橋工程（管編 H099HA4163）橋下邊坡之裸露地表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達面積 80% 以上，建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確實督導辦理。
3. 建請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陳情減量政策，工程進行期間可參酌採用低噪音工法或低噪音機具，並避免夜間施工，以維護環境安寧。
4. 地面水質監測結果研判受龍潭工業區影響而水質不佳，請確認園區東側是否為工業區或獨立工廠（龍潭工業區並非位於此處），另大坑缺溪匯流前水質數據有一次 BOD 較 COD 高，與工業廢水特性不符，請再釐清。

十一、董委員良生

1. 龍潭園區內廠商家數較少，可做好充分溝通，請廠商配合做好源頭管理，尤其在廠商建廠初期，做好充分溝通，更能掌控園區放流水、空保等，迅速找到問題並解決。
2. 回復委員辦理情形之說明，尚有諸多須修正之處，例如本公司、貴局文字，用語尚待修正；又例如園區正處邊開發邊營運階段，文件中「將於」字眼，是否須修正或刪除，請重新檢視。
3. 請考量未來相關放流水標準，適時納入新汙水廠擴建當中。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簽到簿

開會事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
評估追蹤小組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龍潭服務處二樓會議室(桃園縣龍潭鄉龍園一路
1 號)

主持人：董參事良生

副

紀錄：韓日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丁委員立文	丁立文
吳委員南明	吳南明
李委員俊福	李俊福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陳委員建隆	陳建隆
郭委員坤明	郭坤明
林委員永壽	林永壽
張委員金豐	張金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冷超靜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周新傑 林錫聰 蔡正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園區協調小組	陳善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楊錦 葉文玲 王國忠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葉澤子
艾奕康工程顧問	柯傑杰 吳鳳瑜
景豐科技	張銀鋒 陳香玲
其他單位	郭國輝 卓聰斗 簡崑太 呂浩慶 林昭陽
本局營建組	林信雄 黃國名 林忠烈
建管組	陳宗煌
勞資組	黃慶欽 廖宗政 陳麗卿 吳文龍
上境科技	郭某朋 李凡 陽 譚仁豪 蘇政宏 莊建霖

康廷

投資組 吳金貴

徐以玲

頁

次：第二頁